

《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南》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由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合标准中心）作为组织编制单位，中国电子商会作为归口管理单位，经中国电子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正式立项，团体标准项目号为 CECC 2024-3-065。

2. 起草单位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医控股有限公司、福建中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垦丁（北京）律师事务所、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水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北京世宁律师事务所、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隐拓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商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南通诺瞳奕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千帆景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纪年律师事务所、上海镁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之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高智量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厦门链

友融人工智能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深服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9 月：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崛起、向各领域深度拓展的当下，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迎来了全新的契机与严峻的挑战。政府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相继出台鼓励创新与规范应用的政策举措，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众多企业与科研机构积极投身研发应用，成果不断涌现。然而，从知识产权保护全局视角审视，相关规范界定模糊不清，权利归属认定尚无明晰规则，现有的保护体系在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复杂问题时，仍存在诸多空白与滞后之处，亟待完善。为此，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合标准中心）提出了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的建议。

2024 年 9 月-10 月：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合标准中心）发起编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指南》团体标准。自标准立项以来，智合标准中心在组建标准起草专家组的同时，面向全国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中介机构征集起草单位、起草人。

2024 年 11 月-12 月：为提升文本编制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标准编制组于 11 月 13 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框架研讨会。会议旨在定稿标准框架并明确编制分工，按计划推进标准文本的编制工作。12 月完成标准草案编制。

2025 年 1 月-3 月：标准面向全体起草单位、起草人启动意见征集工作。经过多方代表共议及专家顾问点拨，鉴于原标准题目中“运营管理”一词在专利领域具有特殊法律含义，与标准文本专利章节内容不适配且容易引起误导歧义，标准编制组决定将标准题目修订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南》。3 月 26 日，标准编制组在京组织召开草案稿研讨会，结合产业发展实践和企业实际诉求，共研共议文本待优化内容，并基于此形成标准二稿。

2025 年 4 月-5 月：标准指导单位——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广州市互联网法

院、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均组建专项工作组参与本次标准编制工作。指导单位的加入，依托司法实践经验进一步提升了标准文本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从监管视角出发聚焦人工智能企业核心关注的问题提供指引。标准编制组结合指导单位的指导意见以及前述框架研讨会、草案稿研讨会的研讨成果，从标准的整体框架到细分条款均进行了系统性、严谨性、实用性、落地性升级，有序推进标准三稿编制工作。

2025年6月：经过前述充分研讨论证，标准编制工作组于本月上旬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结合国内法律法规、现有标准及行业规定，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二、标准制定的原则与依据及其主要技术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相关部门规章，《GB/T 39335-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41391-2022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T/CECC027-2024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T/PPAC 701-2021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以及《DB31-120/Z 011—2024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DB46/T 584-2023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借鉴先进经验，制定本标准。

（2）规范性原则

根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标准编写。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参照 GB/T 5271.1-2000、GB/T 21374-2008、GB/T 33251-2016、GB/T 35273-2020、GB/T 39551-2020、GB/T 41867-2022、DB31-120/Z 011—2024、DB46/T 584-2023、T/CECC 027-2024、TC260-003、T/PPAC 701-2021 的要求。

(3) 实用性原则

起草单位广泛覆盖人工智能与科技研发、互联网与软件服务、移动电子与设备厂商、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特种装备与公共安全、文化娱乐、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具有丰富实务经验，两次研讨会均聚焦业务实践和实际需求，深入探讨，确保标准内容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应用与后续运营、合规和保护中的关键问题，搭建了涵盖著作权、专利、标识与商业秘密四大核心领域的框架，突出了系统性、实用性与前瞻性。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和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及内容时，所需要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

本标准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场景中知识产权合规、运营和保护的基本要求，涵盖著作权、专利、标识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获取、应用和风险管理方法。

在著作权领域，本标准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的权责划分，对训练数据合法性、服务提供合规性与使用方责任作出规定，同时构建侵权预防与处置机制，为技术与内容合法性提供全流程保障，以区分主体责任，强化著作权保护。

在专利领域，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阶段性特征，本标准提出从技术挖掘到商业化应用的分层保护策略，既关注算法与模型的专利申请规则，也强

调成果转化的专利运营与风险防控，为企业创新成果的合法性与价值化指明方向，实现分阶段布局，推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

在标识领域，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本标准对生成内容标识提出规范要求，通过显式与隐式标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内容来源清晰可追溯。此外，针对品牌与商标保护，为企业构建、梳理并维护商标提供系统指引，规范标识使用，保护品牌资产。

在商业秘密领域，围绕数据、算法和模型等核心技术资产，本标准提出以技术防护、内部管理和应急响应为核心的多层次保护体系，明确企业合规责任，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运营中的信息安全提供稳定支持，采取多层次措施，保障核心技术安全。

在知识产权争议处理领域，作为专门解决争议的章节，本标准深入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的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包含侵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以及侵权评估、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确定维权方案等具体维权策略，旨在为企业提供全面框架和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引，有效应对和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推动企业相关业务发展。

三、综述报告与预期经济效益

1. 综述报告

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是当前各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同关注的重点。美国于 2023 年在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内成立美国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领导人工智能安全和信任方面的工作。美国版权局和专利局发布了有关人工智能的版权和知识产权政策问题的指导意见，回应了国会、公众成员、创作者和人工智能用户的请求，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范围以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等问题。在人工智能国际标准方面，美国也积极参与 ISO/IEC JTC 1 的工作，鼓励通过企业间合作共同制定国际性团体标准和行业标准。欧盟于 2021 年发布《人工智能法（草案）》开启人工智能的立法进程，该法案为欧盟人工智

能监管奠定了法律基础。同年欧盟制定欧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主张促进知识产权利用，强调更好保护专利等知识产权以鼓励创新，并支持中小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曾先后开展“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2016”“知识产权 2023 推进计划”，重点关注了生成式 AI 的版权侵权问题，提出要适当应对外界担忧和潜在风险，以促进生成式 AI 的开发、提供和使用，并着手讨论相关法律问题及考虑必要措施。该计划还涉及决定 AI 生成的图片文章的版权归属、建立大学与大企业向初创企业提供专利的机制、掌握内容创作者是否得到应有回报的现状以及为支援内容创作者进行政府与公众的沟通等内容。

综上所述，当前世界主要国家从保护范围、治理思路、实践流程与方法的角度对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形成了相应的实践思路和经验。美国、欧盟与日本的实践历程和内容可作为本标准实现国际接轨与本土转化的参考。近年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取得飞跃性发展，堪称新一轮的科技革命，为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带来了无数可能。随着世界生成式人工智能投资总量突破千亿美元大关，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已上升至国家发展和国际竞争的高度，越发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如今人工智能应用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交通、医疗、法律、教育、金融、生产制造、文化娱乐等多个领域，为人类社会带来全面而深刻的变革。

然而，人们对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同样抱有深深的忧虑。人工智能发展赖以维系的海量数据，以及伴随人工智能生成物而来的社会问题，不约而同地引起人们的警惕，特别是对由此伴生的法律风险心存忌惮。为此，各国立法和监管部门纷纷出台相应法律法规，从人工智能的技术监管、安全标准、伦理原则、知识产权等多个角度予以规制。

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是当前人工智能治理的重要领域之一。成熟的体系化机制能够切实保护技术开发者、服务使用者和利益关联人的各方权益，激发知识产权蕴藏的巨大商业价值，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并有效规范市场行为，带动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真正实现通过创新和合作驱动发展的远景。为此，世界主要国家和组织均出台相应立法和政策，指导人工智能知

识产权的合规、运营和保护，以图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路径，使其沿着高效率、高价值、高科技的方向稳定前进。

我国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布局广阔且优势充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了对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总体目标与具体思路，其中特别强调了对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发布了多个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如《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和《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这些方案明确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大行政执法保护力度、严格知识产权治理、完善行政保护工作机制等，以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已成为多条人工智能赛道的领跑者，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市场规模已达到 14.4 万亿元，人工智能专利在全球占比 61.1%，但企业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部署较慢。这源于企业目前对人工智能及其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保护缺乏行业共识，存在尚待厘清的模糊地带，面对存在争议但价值巨大的问题，缺少一致、合理的处理思路与操作方法。为充分贯彻我国知识产权强国与人工智能强国的战略部署，统筹企业在自身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合规、运营和保护中的各项需求，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问题达成合理、明确、一致的行业共识，标准编制组提议开展本标准的研制工作。本标准将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著作权、专利权、标识和商业秘密中的关键问题，通过产学研共建共商，形成产业应用共识，给予知识产权全领域的标准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进行有效运作，同时合理规范和充分引导企业发掘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经济价值。

随着我国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及其表现的朝阳前景，我国对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持着积极态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鼓励人工智能的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要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还鼓励企业加大在人工智能研发中的投入，提高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但我国在立法层面对人工智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部分建设相对缓慢，对各行业所普遍关切的主要问题未能形

成专门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思路，致使企业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中缺少更为实际可行的参照，因而面临一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中，鼓励发挥“标准引领”的作用，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带动企业实现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共同发展。

从国内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情况来看，当前标准制定对“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两方面进行了部分明确，但缺少对其全链条或全领域的规范，并且缺乏将二者统筹规划的视角与思考。然而，人工智能及其生成物的普及已成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人工智能及其生成物在法律主体地位、确权认定等方面的特殊性意味着需要针对人工智能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进行更为明确具体、操作可行的规范，以此凝聚各企业共识，并作为我国立法规制与司法实践的参照。

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关知识产权合规、运营和保护的标准是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商业活动的各类企业的重要实际依据之一，它是规范人工智能训练和使用、发掘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资产价值的指南，但市场中聚焦该问题的标准还处于空白。

涉及知识产权领域合规、运营和保护的主要国家标准有：《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GB/T 42293-2022）、《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GB/T 39550-2020）、《版权资产管理体系要求》（GB/T 43807-2024）、《专利评估指引》（GB/T 42748-2023）、《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等。相关的主要团体标准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T/CIPS 007—2024）、《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规范》（T/EJCCCSE 012—2024）、《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引》（T/ZPP 071—2024）、《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引》（T/ZPP 071—2024）等。这些标准对企业规范知识产权合规、运营和保护的部分流程提供了一定的借鉴，对梳理知识产权领域的部分争议给出了一定的思路。

综上所述，本标准具有三个亮点。首先，作为国内首部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标准，它直击人工智能场景下责任权属模糊、算法专利判定复杂等突出问题，以创新规则填补前沿领域空白；其次，其具备显著的体系性优势，全面覆

盖著作权、专利、标识、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全体系，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合规、运营和保护指南；最后，标准编制汇聚来自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广州市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指导单位的专业指导，融合多家头部互联网及人工智能企业实践经验，经多轮研讨形成行业自治共识，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

2. 预期经济效益

《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南》团体标准，以期通过联合行业力量，帮助企业更好地挖掘和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价值，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基于产业链上各机构的不同专业视角，共同探索较为公允且一致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合规、运营和保护的操作指引，促进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建设贡献行业力量。待本标准文本正式发布后，将采取多举措推进落地应用。一是加强宣贯与推广，不断提高行业内对本标准的认知；二是积极开展本标准应用试点工作。

四、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在符合《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基础上，参考了《GB/T 39335-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GB/T 41391-2022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1 部分 基本术语》《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T/CECC027-2024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T/PPAC 701-2021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以及《DB31-120/Z 011—2024 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DB46/T 584-2023 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首次制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指南》团体标准，突出了本标准编写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都不冲突。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暂未涉及国际标准的采用。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